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1365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2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13651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 115 年 1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（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地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4 年 12 月 11

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且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4 年 12 月 12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5 年 1 月 10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星期一代之，即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115 年 1 月 12 日，惟訴願人遲至 115 年 1 月 16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加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訴願人經營餐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9 月 17 日、10 月 1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給付勞工工資為「本薪」、「伙食津貼」、「全勤獎金」、「職務津貼」、「交通津貼」及「獎金（含日獎金及月獎金）」，每月工資於次月 10 日（遇假日順延）以轉帳方式給付。並查得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14 年 6 月份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 9,973 元（本薪 40,800 元+伙食津貼 2,200 元+全勤獎金 2,000 元+交通津貼 1,200 元+日獎金 155 元+特休折現 4,620 元-勞保自負額 1,002 元），訴願人依法應於 7 月 10 日前給付○君上述工資，惟訴願人未經○君同意片面以公告變更發薪日期為次月 15 日（遇假日順延），且表示因店面設於百貨場所內，每月請款日期為次月 15 日、16 日及 30 日，原約定之發薪日給付工資困難，遲至 114 年 7 月 16 日始給付○君 114 年 6 月份工資，114 年 7 月、8 月份有相同情事；另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亦有相同情事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10887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並通知訴願人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並未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